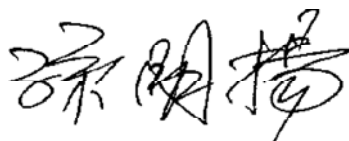


序言

香港回歸祖國剛滿一週年，「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和「港人治港」的指導原則堅立穩固，為此我深感自豪。未來一年，我和我的同事們會繼續協助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恪守《基本法》，並按照這份憲制性文件所規定的原則，發展我們與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內地政府部門的關係。我們亦會按《基本法》訂定的藍圖發展民主政制。

我很高興促成這份施政方針小冊子面世，內文列明本局的各項主要措施以及我們在這些範疇內的工作。我們會竭盡所能，達到小冊子內臚列的各項目標，並維持公眾人士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安排的信心。

我希望這份小冊子提供的資料是有用的，並歡迎大家就其內容提供意見。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

鞏固對政制安排的信心

我們的施政方針是要鞏固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制安排的信心。

為了落實這項施政方針，我們的目標是：

- 於二零零零年舉行第二屆立法會選舉
- 於一九九九年年底或之前落實有關區域組織架構及職能的必要改變
- 確保社會人士對全面切實執行《基本法》的信心
- 按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與中央人民政府及其他內地政府部門維持友好而具建設性的工作關係
- 增強社會人士對選舉安排的信心，並鼓勵社會人士更積極參與選舉
- 確保選舉安排公開、公平、誠實，為市民接受和完全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成效重點

為了貫徹這項施政方針，我們必須在以下主要工作範圍取得成績：

一	確保全面落實和推廣認識 《基本法》	第三頁
二	與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內地政府部門維持友好而具建設性的工作關係	第七頁
三	確保選舉制度的持續發展	第十一頁
四	檢討和適當地落實區域組織架構及職能的改變	第十四頁

本小冊子分為多個部分，分別闡釋以上各個成效重點，概述我們的主要工作，並列出用以衡量工作成效的指標。此外，每部分亦臚列為貫徹該施政方針而新制定的主要措施，並註明負責的機構，以及擬達到的具體目標。

確保全面落實和推廣認識《基本法》

《基本法》按照「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和「港人治港」的原則，提供了多項重要保證。香港特區政府有責任確保《基本法》得以全面切實執行。政制事務局協助香港特區政府其他部門的同事在其工作範圍內落實《基本法》，並向他們提供意見。

政制事務局為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以便推進加深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的工作。《基本法》是香港的憲制性文件。讓所有社會人士熟悉《基本法》的規定，並且了解該法對於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高度自治的特別行政區的重大意義，是非常重要的。

成效指標

我們用以衡量這方面工作的成效指標是：

- 所提意見是否合理、一致和切實可行
- 向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提供的服務是否有效，以及經委員會通過的推廣計劃的推行工作是否統籌得宜

措施	目標
<p>就全面切實執行《基本法》方面向各決策局提供協助和意見，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報告的規定及安排(例如已制定的法例、財政預算文件等) - 按照《基本法》而在香港特區實施任何新的全國性法律 - 在法律適應化方面有關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的關係有關的事宜 <p>(政制事務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符合《基本法》有關係文的意見 ● 統籌及綜合香港特區政府對於建議修改《基本法》附件三所載全國性法律清單的意見
<p>為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並統籌推行該委員會通過的推廣計劃，以加深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p> <p>(政制事務局)</p>	<p>向委員會提供有效的秘書處服務，並統籌在一九九九年度舉辦的推廣活動</p>
<p>統籌香港特區政府按需要向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提供的協助</p> <p>(政制事務局)</p>	<p>按需要及時向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中方代表處提供最新的準確資料，以準備直至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為止的會議</p>

* 括號內為該措施的主要負責機構

措施	目標
<p>就處理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提供協助及意見。具體來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全面履行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協議所產生的國際權利和義務(包括提交報告和統計數字)提供意見 - 在適當情況下整理香港特區政府內有關國際協議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意見 - 按需要就與各國、各地區及國際組織談判及締結國際協議是否須取得中央人民政府授權提供意見 - 就在香港特區執行領事條約及管理領團等有關事宜提供意見 - 就在香港特區設立半官方機構(主要是貿易機構)的有關事宜提供意見；在特區設立半官方機構須取得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 就香港特區參與國際組織及會議以及申辦國際會議等有關事宜提供意見 <p>(政制事務局)</p>	<p>提供符合《基本法》有關條文及「一國兩制」方針的意見</p>

措施	目標
<p>協助香港特區與內地有關政府部門商談有關按照《基本法》建立(刑事、民事及商事)司法互助關係 (政制事務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符合《基本法》有關條文的意見 • 在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度，協助與內地政府部門進行討論，以建立有關司法互助方面的安排，例如送達司法文書



與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內地政府部門維持友好而具建設性的工作關係

自回歸以來，我們已就處理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與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特派員公署)建立友好而具建設性的工作關係。這有助香港特區繼續積極參與國際事務，與海外伙伴維持緊密聯繫，並反映我們所享有的高度自治。

另一方面，在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的協助及支持下，我們繼續與其他內地政府部門，包括省／市政府部門，發展工作關係。

我們會繼續加強與內地政府部門的聯繫和接觸。我們將在一九九九年首季內，設立香港特區政府駐京辦事處，以確保香港特區政府和中央人民政府分別獲悉內地和香港特區在經濟、社會及其他方面的最新發展。駐京辦事處亦會成為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之間新增的聯絡及溝通渠道。

由於香港特區與廣東省在地理上極為接近，我們尤為致力確保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人民政府之間可以繼續發展密切而有效的工作關係。一九九八年三月成立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為促進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人民政府之間的合作，以及確定新的合作範疇，提供一個新渠道。

成效指標

我們用以衡量這方面工作的成效指標是：

- 於一九九九年首季內，設立香港特區政府駐京辦事處
- 我們與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內地政府部門維持友好而具建設性的工作關係的程度
- 與內地政府部門就現有及新增的溝通渠道及合作事宜得以順利運作
- 我們得以加深內地部門與香港特區政府之間的互相了解

措施

目標

設立香港特區政府駐京辦事處

(政制事務局)

於一九九九年首季內，
設立駐京辦事處

措施	目標
<p>以下列方式，向各決策局及部門就與其內地對口單位建立及維持有效的工作關係，提供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適當地處理與內地政府部門的官方接觸提供意見，並且在有需要時，協助安排這類接觸 - 鼓勵各決策局及部門訪問內地，或舉辦切合其具體需要的訪問活動，並就與該等訪問有關的安排提供意見 <p>(政制事務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符合《基本法》有關規定及「一國兩制」原則的意見 ● 在適當的情況下鼓勵香港特區政府官員與內地官員作直接聯繫 ● 在適當的情況下鼓勵香港特區政府官員到內地作官式訪問
<p>通過為香港特區政府全面統籌有關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及邊境聯絡制度的事宜，加強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部門之間的跨界聯繫</p> <p>(政制事務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這些渠道順利運作 ● 在一九九九年，我們會統籌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及其專家討論的粵港合作事宜

措施	目標
<p>以下述方式，促進我們與特派員公署的工作關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擔當香港特區政府與特派員公署之間的聯繫樞紐，處理有關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或涉及香港特區的外交事務 - 就涉及多個政策範圍的事宜，綜合統籌香港特區政府為特派員公署提供的資料或向其提出的請求 <p><i>(政制事務局)</i></p>	<p>確保香港特區政府與特派員公署維持友好、具建設性，並符合「一國兩制」原則的工作關係</p>

《基本法》已為本港代議政制的發展，制定循序漸進的藍圖。根據《基本法》的規定，立法會地區議席的數目將會逐步增加，由一九九八年首屆立法會的 20 席增至二零零零年第二屆立法會的 24 席，並於二零零四年第三屆立法會增至 30 席。最終目標是立法會全部 60 名議員均由全民普選產生。

香港特區首屆立法會選舉已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共有 149 萬人投票，打破歷年紀錄，投票率達 53.3%。首屆立法會選舉既已圓滿結束，我們日後的主要任務，就是為二零零零年舉行的第二屆立法會選舉作好準備。香港特區政府會致力確保選舉制度能按照《基本法》所訂的藍圖繼續發展並滿足社會的需要。我們要實現以下兩個目標：確保我們的選舉制度公開、公平、誠實、為市民接受和完全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以及提高市民的選舉意識及推動更多市民參與選舉。

為了達到目標，我們會按照《基本法》的規定，為第二屆立法會選舉擬訂立法建議，並會繼續鼓勵香港市民參與來屆選舉。

成效指標

我們用以衡量這方面工作的成效指標是：

- 根據《基本法》所訂的藍圖及社會的需要，為二零零零年舉行的立法會選舉擬訂立法建議
- 為二零零零年舉行立法會選舉所訂的安排是否切實可行
- 選舉制度是否符合《基本法》所訂藍圖的內容以及該等制度能滿足社會需要的程度
- 選舉安排獲市民公認為公開、公平和誠實的程度
- 市民參與選舉的程度

措施	目標
<p>按照《基本法》所定藍圖及社會需要，為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擬訂立法建議</p> <p><i>(政制事務局)</i></p>	<p>在一九九九年第一季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p>
<p>作出適當的實際安排，務使第二屆立法會選舉順利舉行。有關安排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選民登記工作 - 宣傳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以提高市民的選舉意識及推動更多市民參與選舉 - 改善投票日的投票及點票安排 <p><i>(政制事務局)</i></p>	<p>在二零零零年舉行選舉</p>

四

檢討和適當地落實區域組織架構及職能的改變

在一九九七年，我們承諾就區域組織，即兩個市政局及區議會的職能諮詢公眾意見。我們的目的是就如何改變區域組織的架構及職能提出建議，確保其架構職能能夠配合社會轉變，提供切合市民需要而又有效率的服務。

我們將■重協助：

- 落實必要的改變
- 修訂法例
- 為在一九九九年最後一季舉行的區域組織選舉作出安排

成效指標

我們用以衡量這方面工作的成效指標是：

- 我們能否順利落實區域組織架構及職能改變
- 改善市政服務和提高其成本效益的程度
- 選舉安排獲市民公認為公開、公平和誠實的程度

措施	目標
<p>在諮詢公眾意見後，制訂有關各區域組織在架構、職能、撥款安排、行政支援及成員組合方面的改變。這將涉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法例，使各區域組織的改變得以實施 - 改變兩個市政總署的組織和職能，也可能涉及改變其他政府部門的組織和職能 <p>(政制事務局)</p>	<p>在一九九九年年底或之前完成各項改變</p>
<p>擬訂有關區域組織選舉的立法建議</p> <p>(政制事務局)</p>	<p>在一九九八年年底或一九九九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p>
<p>為各區域組織選舉的順利舉行作出安排，包括進行宣傳，以提高市民的選舉意識和推動更多市民參與選舉</p> <p>(政制事務局)</p>	<p>在一九九九年的最後一季舉行選舉</p>